

##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1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钉钉、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燕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公司根据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1,153.84万元，其中已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10,372.59万元，已支付的发行费用781.25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5日